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委員在2003年4月25日會議席上  
就草案第I部的提問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就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4月25日會議席上的提問提供下述資料。

第I部

建議新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57(3A)條

(a) 法庭在某些案件中裁定某些人不屬於《精神健康條例》下所界定“精神紊亂的人”(*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有委員對有“情緒失調”(*emotional disorder*)問題的人會否被歸類為“精神紊亂的人”表示關注；

政府所作出的進一步研究顯示，迄今沒有關於某些人不屬於《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下所界定“精神紊亂的人”的法庭裁定。

(b) 就家庭子女在審訊時而並非在被控人犯事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一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釐清“關鍵時刻”的涵義。

政府已建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方式，提議修訂建議的第57(3)條，以包括家庭子女在被控人犯事時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但在審訊時卻是這樣的人(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建議新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 條

(c) 提議在建議的第 57A(2)(a)(ii)條中以“財政”取代“經濟”一詞；

條文關乎妻子依賴丈夫的程度以致處於易受傷害的困境。“經濟”一詞的涵義較“財政”廣泛。“財政”關乎金錢事宜，而“經濟”則可包括金錢事宜及其他要素，例如商業機會、職業等。

舉例來說，就新移民妻子的個別情況而言，她在香港逗留的權利可能取決於其丈夫，如果她離開丈夫及婚姻居所，就可能難以保留這項權利。“經濟”一詞較廣泛，似乎較為可取。

在澳大利亞的維多利亞州，《1958 年刑事法令》訂明類似的豁免安排，用詞是“經濟後果”，而不是“財政後果”。

(d) 根據建議的第 57A(2)條，被控人的配偶是否應獲准申請豁免就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提供證據，理由是有關證據關乎被共同控告的罪行，而該名配偶沒有被強迫就這項罪行提供證據，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和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是否已研究或處理這個問題；

這個問題沒有在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書中討論。英國的《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沒有涵蓋這個問題，因為該英國法令沒有就豁免事宜訂定條文。在澳大利亞的多個州，例如南澳大利亞州，法例均就豁免安排訂定條文，而上述的建議理由並非這些州批准豁免提供證據的理由。政府認為上述的建議理由不應構成根據建議的第 57A 條批准豁免的單獨理由。凡配偶就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所提供的證據可能關乎被共同控告但不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法庭可同樣考慮建議的第 57A(2)條所訂明的事項，即是否有相當程度的對配偶與被控人的關係造成嚴重損害的風險、是否會對配偶造成嚴重的情緒、心理或經濟後果，以及是否有足夠理由讓配偶承受該風險。

- (e) 被控人的配偶何時可根據建議的第 57A(1)條申請豁免提供證據，以及該名配偶可以這樣申請的次數；

就被控人的配偶可申請豁免一事而言，時間與次數都沒有限制。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政府提議於建議的第 57A(1)條中在“可”後面加入“在任何時間”字眼。這項修訂旨在闡釋委員關注的事項，即被控人的配偶何時可根據建議的第 57A(1)條申請豁免提供證據，以及該名配偶可以這樣申請的次數。

律政司

2003 年 5 月

#66591